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湘豪

訴訟代理人　高靜怡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湯泉美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宗良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